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风控等部门对该客户回款的风险分析、判断与评估，以及律师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判断，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对客户“厦门萤火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353,776.87元，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3,353,776.87元。

二、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已于2016年12月份对客户“厦门萤火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2017年3月份客户之母公司宣告破产后，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对该笔应收账款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353,776.87元，预计将影响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7,353,776.87元，影响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412,266.12元。本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海能达”）客户“厦门萤火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7日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导致怡海能达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风险增大。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客户“厦门萤火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3,353,776.87元，已于2016年12月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2017年3月份客户之母公司宣告破产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风控等部门对该客户回款的风险分析、判断与评估，以及律师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判断，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需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353,776.87元，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3,353,776.87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报告，查阅了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相关资料，并经征询审计机构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本次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2017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